**靖江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专用航道航标设置及水深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058-ZCZC-G2025-0004**

**采 购 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6月**

1. **关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功能告知提醒**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已正式启用“苏采云”系统，目前已全面开通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功能。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发起贷款申请贷款。

“政采贷”业务流程



常见问题

Q1：哪些企业能申请“政采贷”？

答：江苏省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Q2：供应商在哪里申请“政采贷”？

答：中标供应商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上向意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Q3：中标供应商要注意什么？

答：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和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融资需求。需要“政采贷”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号应当空置。

Q4：采购单位要做什么？

答：采购单位在“苏采云”系统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时，要勾选融资标识，为中标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如后续融资失败，采购单位要及时维护中标供应商相关账号信息，按时支付款项。

Q5：“政采贷”融资失败怎么办？

答：经合作银行审核后不予放款，或者贷款审核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视为融资失败，该项目回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支付资金。融资失败的，无法重新线上申请“政采贷”。

政采贷：<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联系电话：0523-84821917

1. **不见面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说明**
2. 业务流程：潜在投标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云平台“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招标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 苏采云资料：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taizhou.gov.cn/zfcg/index.html）--服务指南--下载中心，点击进入“苏采云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4. **竞争性磋商、谈判不见面交易注意事项**

1.**确保音视频畅通。**竞争性磋商、谈判项目需要进行磋商、谈判程序，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按照要求装好耳麦、摄像头等通讯工具，可以利用微信或qq等相关软件进行测试，确保在磋商、谈判过程可以正常进行。

2.**及时完成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谈判项目需要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结束之前不要擅自离开“苏采云”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待评审专家开启最终报价程序后，及时准确完成最终报价。

1. **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告知提醒**
2. 业务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履约保函（保险）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第三方机构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或保险。对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参与各方职责

①供应商。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真实、完整、准确地向第三方机构提供保函（保险）申请审核所需材料。

②采购人。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证，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和供应商开展相关业务。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保函（保单）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③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相关内容，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政策。

1. 业务模式和流程

2023年12月起，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实现中标（成交）供应商线上申请履约保函（保险）、第三方机构线上审核开函（出具保单）等，做到全流程线上办理和留痕。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即可。供应商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

1. **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提醒**

政府采购不见面交易实现了供应商在家报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为避免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问题，希各供应商客观真实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报价行为、依法签订履行合同，持续营造我市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 **供应商CA数字证书的获取与更换**
2.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仅支持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由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及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及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全省通用。
3. 按照《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苏采云”系统原使用的国信CA及电子签章需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由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及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或更换的办理方式为现场办理。各供应商需填写“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操作指南中可下载），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CA数字证书（更换）在工作日至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6号窗口现场办理，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388号（原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心W3馆西南角）。联系方式：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娟娟18051956669、陈路17327800634；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周正波15195926199。
5. “CA数字证书”的办理、注册、安装、解绑，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具体网址：“江苏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1829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0182968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2](#_Toc20182968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20182968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2018296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53](#_Toc2018296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专用航道航标设置及水深测量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282058-ZCZC-G2025-0004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专用航道航标设置及水深测量项目

预算金额：5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0万元

采购需求：

因园区港口码头前沿线远离长江主航道，且中间有锚地相隔。作业区船舶进出港没有明确的航道，很多码头进出港直接穿越锚地航行，通航秩序较乱，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园区决定实施专用航道项目建设，范围从江阴水道左岸新十圩港至下三圩港，总长约6.2公里河段。主要项目内容：1、在专用航道两侧分别设置4座侧面标，将#61黑浮改设为左右通航浮；同时根据专用航道建设需求，建设前应当进行测量，建设完成后应进行测量等。2、专用航道建成后发布航道通告；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签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发布航道通告的资格或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的协议；

（2）具备24小时遥测遥控实时监控的能力，其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方式：“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需要重新下载。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如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任何疑间，请拨打电子化政府采购技术支持电话：0523-86897512。

4.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靖江市澄江路88号

联系方式：13775765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B座7楼

联系方式：13301435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束常佳

电 话：133014357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靖江市澄江路88号联系方式：1377576555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B座7楼联系方式：13301435771 |
| 1.1.4 | 项目名称 |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专用航道航标设置及水深测量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JSZC-321282058-ZCZC-G2025-0004 |
| 1.1.6 | 采购预算 | 500万元 |
| 1.1.7 | 最高限价（如有）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1.8 |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业 |
| 1.2.1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2.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 |
| 1.2.3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 1.3.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3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6 |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
| 1.4.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7 |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包装说明以及承诺包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 1.7.3 | 核心产品 | 浮标 |
| 1.9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
| 3.3.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出具有效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原件；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具备发布航道通告资格或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具备24小时遥测遥控实时监控能力，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
| 5.4.8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3名 |
| 6.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7.3.1 | 投诉受理部门 | 监督部门：靖江市财政局地址：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电话：0523-89182489 |
| 8.1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8.2 | 样品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供应商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文件的相关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8.4 | 其他事项 |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和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以U盘为载体）。**
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以作备案。**
 |
| **注：以上内容，如含有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请与我单位反映。**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验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验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截止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被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5.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以上评审项采用承诺制。如有虚假，将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等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1〕3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签订。**
2.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1. 监狱企业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1.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履行合同的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分包协议中明确，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法人与参加联合体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是否存在上述关系，如未进行明确的亦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将对提供了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加分）**。

1.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以“★”标注范围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将对提供了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加分）**；对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采用节能产品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 + 1. 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当按《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

* + 1. 软硬件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供应商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信部共同发布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七种软硬件的需求标准。《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在满足《需求标准》的前提下，如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管理时，可对所提供的七种软硬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 + 1. 绿色采购

本项目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 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1.7.1款、第1.7.2款规定处理。
		4. 如按上述办法认定后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标，应予废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本项目将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偏离**
		1. 投标文件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交货期、验收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保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一致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发生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没有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其他**
		1. 本项目在中标后直至履行完毕止，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分包或转包。
		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发现问题、或产生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开发布。澄清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否决。
		3. 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间，采购人将视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及时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时查询和下载澄清文件，查询和下载如有遗漏，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否决。
		2. 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间，采购人将视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及时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及时查询和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查询和下载如有遗漏，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0. 投标函
11.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4. 偏离表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商务资料
18. 技术资料
1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附件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标的本身的费用、仓储、运输装缷、安装调试、购置税缴纳、保险购置直至正常使用、措施费、售后服务期内维保、招标文件未列明而采购人认为其他必须的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 **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总价填报、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各投标单价的填报，否则其投标无效。《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漏报”或“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结算总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设定最高限价的，结算总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总价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组成等相应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 **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1. **供应商出具有效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原件；**
2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3. **供应商具备发布航道通告资格或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4. **供应商具备24小时遥测遥控实时监控能力，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5. **供应商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苏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苏采云”系统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4.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供应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的要求。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完整、有效、清晰，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1. 密封（加密）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2. 签署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中相关格式要求。
		3. 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4. **特别提醒：招标文件中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2.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投标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投标无效。其线下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采购代理机构退回拒收。
		3.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27. 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相关环节。
28. 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29. 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30.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 开标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被邀请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投标文件）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
		3. 所有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6. 所有供应商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若供应商代表当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采购人不再受理与开标有关的异议。
	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 1. 特殊情形
			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招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择期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并按照废标处理：
3.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4. 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或者评标委员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 发生评标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6.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 - 1.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2.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 1. 评委争议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 **评标**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评标倩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中标和合同**
	1.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报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 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验收**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并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8. **废标、质疑与投诉**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 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着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 **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一式叁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 1.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收和答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1. **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1.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  |
| --- |
| **2.1.2资格审查** |
| **评审事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出具有效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原件**； |
|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具备发布航道通告资格或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具备24小时遥测遥控实时监控能力，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
| **2.2.2符合性审查** |
| **评审事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偏离； |
| 供应商响应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
| 投标文件因关键信息模糊而造成无法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
|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的要求出具，未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
|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的要求； |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供应商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总价填报、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各投标单价的填报； |
|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出现“漏报”或“零”报价； |
| 投标报价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 供应商提交可调总价； |
| 结算总额高于采购预算； |
| 设定最高限价的，结算总额高于最高限价； |
|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 **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
| **2.3.2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2.3.2（1）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注：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签订合同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签订。** |
| 2.3.2（2） | 商务部分（35分） | 企业资质（2分） | 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和海洋测绘）的得2分。**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20分） | 1.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航标设置项目的，每有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1. 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航道水深测量项目的，每有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
|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若合同内容无法体现评审参数，供应商可自行上传辅助证明材料。** |
| 拟派项目负责人（3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港航或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3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或上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相关专业是否属于要求专业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项目组其他成员（10分） |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一类船长”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相关专业是否属于要求专业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 **注：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或上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否则不得分。** |
| 2.3.2（3） | 技术部分（35分） | 项目实施方案（21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下列内容：* + - 1. 项目概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范要求
			3. 项目实施方式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6. 供应商自身经验与优势

上述每项逐条叙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5分，共21分；未作叙述或该项叙述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或未作完整叙述的，该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4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下列内容：1. 质量保障承诺
2.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3. 售后服务响应
4.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上述每项逐条叙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5分，共14分；未作叙述或该项叙述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或未作完整叙述的，该项不得分。 |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供应商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看，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浮标 | 座 | 2 | 另含2套备品 |
|  | 岸标 | 座 | 2 | 另含除标体外2套备品 |
|  | 虚拟标 | 座 | 4 | / |
|  | 黑浮改建 | 座 | 1 | #61黑浮改建 |
|  | AIS基站 | 座 | 1 | 另含1套备品 |
|  | 无人机机场 | 座 | 1 | 另含1套备品 |
|  | 水深测量 | 次 | 2 |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浮标**
		1. **性能指标及图纸**

**图1 2.4米浮标推荐图纸**



**表1 新型Φ3.0米滚塑浮标总体性能指标**

|  |  |
| --- | --- |
| 骨架材质 | S30408不锈钢（性能不低于） |
| 主体材质 |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
| 连接螺栓 | 双相钢M20（性能不低于） |
| 抗UV等级 | UV20（不低于） |
| 组装方式 | 模块化单元组装 |
| 颜色 | IALA标准颜色（不少于15年） |
| 浮体直径 | 3000mm |
| 浮体厚度 | 12mm（不低于） |
| 重量 | 4.5T（不大于） |
| 标称吃水 | ＞2.2m |
| 标称干舷 | ＞1.3m |
| 最高流速 | 7m/s |
| 每增加100kg干舷减少 | 18mm（不大于） |
| 最大摇摆角 | ≤15° |
| 横摇（3人，静水左右舷） | ≤5° |
| 纵摇（3人，静水船艏艉） | ≤3° |
| 标称正常使用寿命 | 15年 |

**图2 3.0米浮标推荐图纸**



**表2 Φ3050mm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浮鼓外形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 | **Φ（m）** | **D（m）** | **F（m）** | **H1（m）** | **H2（m）** | **H（m）** | **Φ1（m）** | **（mm）** |
| UHMWPE | 3.0 | 1.8 | ≥1.2 | 1.2≦H1≦1.8 | 3.0 | 6.0≦H≦6.6 | 1.0≦φ1≦1.7 | 12 |

以上图表中：Φ（m）为浮体直径；D（m）为浮体高度；

T（m）为浮体没入水中深度；F（m）为型吃水；

H1（m）为尾管的长度；H2（m）为灯架高度；

H（m）为总高；Φ1（m）为尾管直径；（mm）为平均壁厚。

**表3 浮鼓外形尺寸偏差表（单位：mm）**

| **主要参数** | **偏差值** |
| --- | --- |
| H | ±H/200 |
| Φ | ±Φ/200 |
| D | ±D/200 |

* + 1. **材质**
1. 浮体由聚乙烯材质外板和内部钢骨架组合而成。
2. 浮体外板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内部骨架采用不锈钢或热镀锌钢结构；
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外板平均板厚要求不低于12mm，且最薄弱的位置板厚不得低于10mm；
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力学属性要求不低于4表相关要求。

**表4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属性指标表**

|  |  |  |
| --- | --- | --- |
| **性能指标** | **参数值** | **说明** |
| 密度 | ≥940kg/m³ |  |
| 拉伸屈服应力 | ≥22Mpa | 20℃时 |
| 杨氏模量 | ≥600Mpa | 中密度聚乙烯20℃时 |
| 缺口冲击强度 | ≥100KJ/m² | 0℃时，悬臂梁试块 |

1. 灯架可采用聚乙烯、铝合金或钢材；尾管可采用聚乙烯、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
2. 新型浮标材料应具备抗老化性能，其氧化剂参量应满足长江航道浮标正常使用年限要求。
3. 浮标浮体、显形材质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原色材料，制成品的颜色符合IALA协会行业标准，即使按ASTM2565标准进行20000h的UVRating测试后，其色差仍然要符合IALA标准要求。浮标整体无需进行维护保养。
4. 新型浮标材料应含有一定量的紫外稳定剂，使其在氙抗老化试验机中8000h后能保持50%初始断裂强度。
	* 1. **结构要求**
5. **浮体结构**

聚乙烯浮体的支撑钢骨架采用桁架加固结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浮鼓外板为整体成型，与内置支撑钢骨架之间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浮鼓外板可采用模块化型式，各模块与支撑钢骨架之间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浮鼓内部宜填充自发泡材料。具体结构性能要求如图3。

**图3 结构性能要求**



1. 浮体由内部钢骨架和聚乙烯材质外板组合而成，二者之间采用螺栓连接。
2. 浮体垂向结构：由顶部、中部、底部三道环向框架支撑组成，顶部和底部强框架宜采用#16槽钢，其余框架和斜撑采用截面参数不低于L50×5规格的角钢。
3. 浮体水平结构：由内环支撑、外环支撑和8道连接结构组成，其中4道强连接结构采用#16槽钢，弱连接结构采用L50×5角钢，相互垂直的骨架之间用肘板或斜撑连接。
4. 吊环、锚链环等结构安装于浮体强框架结构之上。
5. **灯架结构**
6. 灯架结构由内部骨架及外板组成，内部骨架为桁架结构。
7. 为加强灯架互换性，在浮鼓顶面，灯架底脚构件中心距离为1200mm。
8. 灯架应设置作业扶手、双向爬梯和顶部防护圈等。内部可设航标灯自动升降装置。
9. 灯架结构强度应满足2人同时攀爬作业的要求。
10. 推荐使用统一的桁架式结构灯架。外形如图4。

**图4 灯架外形图**

 

**图5 灯架底脚尺寸及安装效果图**



1. **尾管结构**

尾管由聚乙烯管、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构成。

* + 1. **安装要求**
1. 灯架一般采用铆接方式安装在浮体上。灯脚底座安装在浮体骨架上，底座直径250mm，高度150mm。
2. 尾管采用铆接方式安装在浮体上。
	* 1. **配重及总体性能指标**
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浮鼓底部压载体重量不小于1t，压载体重心高度在浮体底面以下约1.0m；
4.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浮鼓底部压载体不小于1t、压载体重心高度在浮体底面以下1.5m；
5. 浮鼓摇摆周期为3-5秒，双人单侧作业最大横倾角不得大于15°。
	* 1. **系碇设施**
6. Φ3.0m浮鼓配套钢质吊环直径不得小于36mm，极限载荷不小于20吨。
7. 配套锚链直径建议库区不小于14mm，下游河段不小于28mm。
8. 配套锚石综合抛设位置的水流条件和风浪条件等因素选配。
	* 1. **属具配件**
9. 爬梯宽度不小于450mm，踏步步距不大于350mm。
10. 顶部护圈直径1.5m至2.0m，根据架体外形尺寸适当设置。
11. 预留太阳能板安装位置。
12. 预留顶标安装位置。
13. 浮体上应有产品铭牌，标明浮具编号等。
	* 1. **其他技术要求**
14. 浮标颜色稳定，颜料应与浮标表面材料相容；在正常使用十年情况下，浮标表面颜色应符合GB/T8416-2003和GB4696-2016的规定。
15. 浮标的表面应平滑，无突起、无凹陷和无瑕疵；所有外露的边缘应圆滑，其边缘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3mm。
16. 浮标所有钢质配件均应为防锈结构钢配件。
17. 浮体应保证完全浸入水中达2h后，其浮体重量不大于浸入前浮体重量的1.02倍。
18. 浮体直径的允许偏差为浮体直径的±1%。应检测浮标浮体的壁厚，壁厚的检测通过随机选择的位置钻孔来进行，浮标浮体最小壁厚应满足《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浮体材质壁厚的偏差为±1mm。
19. 浮标产品出厂时，应附有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技术参数表、出厂检验报告。
20. 聚乙烯浮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21. 在浮标浮体水线以上的明显处应有产品标牌，标牌上应清晰地注明：生产厂家名称、浮标型号及规格、制造日期、浮标编号及联系方式，编号、联系方式等标识应满足《长江航道局航标工作规定》相关要求。
22. 聚乙烯浮鼓产品生产厂家应对产品保修和报废浮鼓进行回收。
	1. **岸标**

岸标为塔形岸标，岸标Φ1米，高度10米或8.5米，材质为钢质、玻璃钢、铝合金。具体设置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来定。

* + 1. **岸标承台**

岸标承台长3米、宽3米、高0.3米，承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须进行植筋作业，植筋至码头面以下0.2米，承台上部安装塔体岸标预埋件。

* + 1. **岸标塔体**

塔体高度为10米，采用钢质材料。自上至下分别由围栏节、上锥节、中节（3节）、门节和下锥节共7节组成，节间通过法兰和不锈钢螺栓连接。塔身围栏节高1.0米，上锥节、中节、门节和下锥节高度均为1.5米。塔身围栏节直径为1.8米；上锥节上下端直径分别为1.8米、1.0米；中节、门节直径1.0米；下锥节上下端直径分别为1.0米、1.8米。

围栏节与上锥节间安装同直径维护平台；维护平台开设上人孔、排水孔。塔身内设爬梯及排水管。

塔体外立面颜色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具体颜色根据岸标功能确定。

* + 1. **顶标**

可采用钢质、铝合金、不锈钢骨架，铝塑面板贴反光膜，亦可定制高分子材料组合标体，或采用统一铝合金面板，喷涂烤漆。

顶标可选用实心牌面或板条结构。

* + 1. **顶标支架**

顶标支架采用三角支架结构，三角支架高1.6米，底边长1.4米；支架顶部设太阳能板支架以及用于固定顶标的法兰盘或套筒；支架可采用法兰与塔体上维护平台固定。支架与顶标间隔20厘米。

* + 1. **标名标识**

标名按照具体岸标功能确定。

* 1. **虚拟标**

根据长江航道局批复要求，通过AIS基站发射能在导助航系统中显示的没有实物的数字化信息标志。

* 1. **黑浮改建**

根据长江航道局批复要求，按照内河助航标志规范，对长江下游江阴水道#61黑浮，起吊打捞，通过各项符合规范的工艺，由黑浮改建成左右通航浮。

* 1. **AIS基站**

AIS基站设备内置AIS收发模块、4G无线和有线模块，实现多种接口形式的数据服务接口及灵活的管理配置方式，主要用于水域船舶监控，可独立工作，也可通过远程控制，实现网络化应用，AIS基站由主机、VHF（AIS）天线、GNSS天线、馈线、避雷器等组成。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接收AIS船舶动态数据，控制发送AIS短信；
2. 可设置48个虚拟航标功能，支持RATDMA和FATDMA模式；
3. 选配AIS完好性监测性模块，可以监测信号强度、VDL链路、频偏等情况监视；
4. 完全符合IEC62320-1AIS基站国际标准；支持双机串口热备份；2U机箱，有交直流、主备机、接收、发射、状态、故障8个指示灯显示；
5. 支持播发6号、8、12、14、15、16、17、21、22、23号报文；
6. 具备播发北斗差分信息播发功能；
7. 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8. 设备应采用环保材料。
	1. **无人机机场**
9. 搭载广角、长焦和红外相机，能直观呈现可见光和热成像画面长焦相机：1200万像素广角相机：4800万像素红外相机：28倍变焦。
10. 部署34Kg，0.34m占地；气象站、天线、监控摄像头一体化集成飞行平台。
11. 机场IP55、飞机IP54、5小时备用电源、视觉辅助降落、滑动式斜坡归中高效作业，50分钟续航、32分钟无线快充、支持快速起飞、支持自动绕行。
12. 自动作业、指令飞行、云端建图、智能运维。
	1. **水深测量**
		1. **观测内容**

本项目测量范围为拟建设八圩专用通道及上下游周边水域，下游自长江#61黑浮下游约500米，上至上五圩汽渡下游约500米，北侧至沿江码头前沿，南侧包含锚地及锚地间的通道水域。总长约10km，总面积约7平方千米。水域采用多波束全覆盖扫测的方法进行测量。

**图6 测量范围**



* + 1. **技术标准**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2. 《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JT∕T790-2024）
3. 《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 1. **测量技术要求**
4. 平面控制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20°E。

1. 高程控制系统

高程基准：采用当地航行基准面

本次航道水深测量采用多波束扫测的方法进行，测量作业严格按照《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测量比例尺为1:5000；

②姿态传感器测出的横摇或纵倾超过8°时，必须停止作业；

③有效测深宽度应根据仪器性能、回波信号质量、潮汐、测区水深、测量性质、定位精度、水深测量精度以及水深点密度而定，测线间距应能够保证有效扫宽的重叠；

④利用声速仪进行测区声速测定并改正，在测区内有代表性的水域利用声速剖面仪测定声速剖面。单个声速剖面的控制范围不大于5km，声速剖面测量的时间间隔应小于6h，声速测定后将换能器吃水深度处声速值输入处理器中，实测声速剖面作为报告附件；

⑤测量时，宜使用小舵角修正航向，尽量避免急转弯。上线正式记录数据前，应有不少于1min的稳定时间。

* + 1. **成果提交要求**
1. 河道中桥梁、取水口、碍航物、水工建筑物、灯桩、码头、港池、船坞、过江电缆和轮渡线需在测图中明确标明其位置和名称；
2. 成果图应反映测量范围内已建、在建或拟建相关涉水工程位置关系，反映测量范围内航道情况，标明工程所在河段航标配布情况（包括岸上助航标志）、航道界限，推荐航路边线均在图上标明；
3. 所有坐标和水深点以文本格式提供，需与CAD图中相应的坐标和水深值完全一致；
4. CAD成果图中各元素需合理分层；
5. CAD图中水深值的整数位、小数点和小数位作为整体；插入到CAD图中，点位在小数点。
6. 按制图规范统一图中各要素的绘制和标注形式，建议统一使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附录S图式。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所含内容执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1.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

*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 **质量标准、期限、售后等**
	1. **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供应商应无偿予以纠正；产品自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保修。

*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

* 1. **质保期（最低要求）**

自验收通过日起2年。

* 1.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 1. **售后要求**
1. 所有货物及随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缺陷保修：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应商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如果是超出供应商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应商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5.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6.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 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8. **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参数与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发生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9. **验收要求**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 **报价要求**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标的本身的费用、仓储、运输装缷、安装调试、购置税缴纳、保险购置直至正常使用、措施费、售后服务期内维保、招标文件未列明而采购人认为其他必须的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报总价，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各项投标单价，否则投标无效。《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漏报”或“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为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本章内容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得修改本章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计划编号：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采购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求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1.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1.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3.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2. 合同金额小写（各项单价）：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1.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1. **合同履行**
2.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 履约地点：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 分期履行要求： /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7. **合同验收**
8.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 履约验收程序：供货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5.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2.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4.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6.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7.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8.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9.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9.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0.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7. **合同履行**
	18.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19.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20.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2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2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2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7. **质量标准和保证**
	28.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 保证
1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1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7.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 **权利瑕疵担保**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4.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知识产权保护**
	6.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 **保密义务**
	8.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9. **合同价款支付**
	10.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6. **售后服务**
	17.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0.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1.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2.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2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违约责任**
	3.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3.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 合同的终止
5.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合同分包**
	2.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3.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4. **不可抗力**
	5.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9.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0.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1.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2. **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法律适用**
	17.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20.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5.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6.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7个工作日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执行通用条款 |
| 指定现场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险，如未采购，在供货完成前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执行通用条款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所含内容执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付清余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在供货安装完成后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本章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格式以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的为准！）**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5. 偏离表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2. 合同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性审查偏离表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出具有效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原件；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具备发布航道通告资格或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具备24小时遥测遥控实时监控能力，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8. 商务资料
	1. 企业资质（如有）
	2. 业绩（如有）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9. 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说明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的为准！此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点中。**

*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浮标 | 座 | 2 |  |  |  | 另含2套备品 |
|  | 岸标 | 座 | 2 |  |  |  | 另含除标体外2套备品 |
|  | 虚拟标 | 座 | 4 |  |  |  | / |
|  | 黑浮改建 | 座 | 1 |  |  |  | #61黑浮改建 |
|  | AIS基站 | 座 | 1 |  |  |  | 另含1套备品 |
|  | 无人机机场 | 座 | 1 |  |  |  | 另含1套备品 |
|  | 水深测量 | 次 | 2 |  |  |  | / |
|  | 合 计（元）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项的投标单价；**
2. **各投标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漏报”或“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此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节点中。**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本项目无需递交。**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名称）的投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 **偏离表**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  | 采购标的需求清单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求清单”为准 |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准 |  |  |
|  | 付款方式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付款方式”为准 |  |  |
|  | 交货期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地点”为准 |  |  |
|  | 交货地点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地点”为准 |  |  |
|  | 质量标准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期限、售后等”为准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期限、售后等”为准 |  |  |
|  | 质保期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期限、售后等”为准 |  |  |
|  |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期限、售后等”为准 |  |  |
|  | 售后要求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期限、售后等”为准 |  |  |
|  |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为准 |  |  |
|  | 验收要求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验收要求”为准 |  |  |
|  | 报价要求 | 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报价要求”为准 |  |  |

**注：采购需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发生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章节**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发生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符合性审查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存在/存在）** |
|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偏离； |  |
|  | 供应商响应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  |
|  | 投标文件因关键信息模糊而造成无法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 |  |
|  |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的要求出具，未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  |
|  |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的要求； |  |
|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 供应商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总价填报、在《分项报价表》中进行各投标单价的填报； |  |
|  |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出现“漏报”或“零”报价； |  |
|  | 投标报价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
|  | 供应商提交可调总价； |  |
|  | 结算总额高于采购预算； |  |
|  | 设定最高限价的，结算总额高于最高限价； |  |
|  |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
|  |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具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若有不实，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与本章“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提供的材料一致，无需重复提交。**

* 1. **具备发布航道通告资格或与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协议的相关证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发布航道通告资格或与长江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航道信息及时发布协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具备实时监控能力及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

**提供供应商具备24小时遥测遥控实时监控能力，信息系统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5.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6. 未被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7. 本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单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8. 本单位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本单位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分包；
10. 本单位承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政策的要求；
11. 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本承诺书将成为本单位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任一行为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愿承担违诺违规责任，取消投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资料**
	1. **企业资质（如有）**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业绩（如有）**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项目组其他成员**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包装说明以及承诺包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